

【季刊訊息】	館刊更名，自125期起僅發行電子版
【專題報導】	電子圖書館服務與相關法律問題
【資料庫園地】	EL Online 帳號密碼改囉 資料庫訂購異動
【館務報導】	八所私立大學寒假教職員生圖書互借開始 90學年寒假借書開始 2001圖書館週圓滿落幕 寒假開館時間

季·刊·訊·息

「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刊」自第125期（90年冬季刊）起，改名「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訊」，完全改以電子版呈現，且不再發行紙本。

專·題·報·導

電子圖書館服務與相關法律問題

鄭昭琦

壹、前言

長久以來，社會文化變遷與科技不斷進步，帶給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立法者的最大挑戰，就是如何透過賦予創作權利以鼓勵更多智慧結晶產生而造福公眾，並在創作者與公眾利用兩者間尋求一平衡點，以避免因為過度介入，反而限制了資訊的流通，進而影響人類整體文明與科技的發展。

貳、電子圖書館的角色、定位

電子圖書館，是有系統貯存、蒐集、整理資料，並將資料數位化，透過網路提供讀者所需資訊，是一種服務的觀念，以達公眾取用資訊的目的。

如果圖書館將資料數位化，僅是為了避免資料毀損、滅失，而無法提供其他更多的用途，那麼圖書館數位化的意義就減少了一半以上。但是，圖書館如果提供數位服務，因為數位資料具有重製成本低、品質不會發生變化的特性，加上網際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可以預見會衝擊著作的市場，無論是傳統的出版市場、音樂市場，或是像電子書、各種資料庫、圖庫等數位著作市場。

著作數位化的趨勢，可以說是整個打破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的平衡。當整個社會同時面臨數位化的衝擊時，著作權人、圖書館、使用者對於電子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的「平衡點」究竟在何處？著作權法應將電子圖書館定位在什麼角色？

參、資源與利用電子化與現行著作權法

(一)著作權法中關於圖書館「合理使用」之規定

對於圖書館在使用、重製著作時，著作權法基於社會公益之考量，將圖書館在重製著作上，有例外允許的規定：即是圖書館對著作的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依四十八條來看，如果圖書館欲主張其重製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為合理使用，不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時，必須具備：一、須為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二、行為是重製，三、須有第四十八條所列三款原因之一者。

至於如何判斷圖書館的行為是否合於第四十八條所列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另有明文明示衡量的標準，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爲判斷之標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爲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 圖書館館藏數位化

民國八十三年我國開始「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計畫」(NII)，並成立國家資訊建設計畫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我國NII之各項相關工作，其中由國家圖書館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正式開始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我國出版物爲收集整理對象，進行影像掃描工作，將其所掃描之全文影像資料儲存於光碟中。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當圖書館希望能將其館藏合法數位化時，可能的法律依據是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圖書館在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之範圍，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爲限。然而，有疑問的是，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重製」是否包括「數位重製」？

1. 「重製」包括「數位重製」

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法條用語僅僅規定「重製」，並未限制須重製成同一形式，單純從字面上看，應不排除將非數位著作轉換成數位之重製動作，但仍須嚴守「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的限制。

2. 並非所有數位化均屬保存資料之必要

關於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該如何解釋，並非毫無爭論，例如：目前仍然在市面流通之書籍，即使圖書館之館藏有毀損的情形，也可以自市場中取得，無法被認爲是屬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而重製。另有不同意見認爲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係圖書館本身基於保存其收藏之必要，例如：爲節省儲存之空間、減少逸失機會…等，只要圖書館乃係爲保存著作之目的即可認爲有必要，且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明文規定「不須以該被保存之館藏已絕版或難以購得爲限」，自然應從寬解釋承認圖書館得將其館藏著作予以數位化。

3. 我國可能的修法方向

因應圖書館等機構推動館藏數位化之需求，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部曾研擬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圖書館合理使用）之可行性，增列得就其收藏之著作，以電子化形式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重製機構對該電子化形式重製物，除應收藏有該著作之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而對其提供者外，不得於其機構外散布或公開傳播，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歸納之，適用該條款合理使用之規定，應符合下列要件：一、電子化重製之客體應限於其館藏。另外，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而對其提供數位重製物者，該機構亦須有此館藏。二、以重製當時該著作「未發行」數位化形式之重製物爲要件。三、不得於其機構外散布或公開傳播。

肆、運用網際網路與網際網路上利用著作之影響

(一) 圖書館可否將著作全文數位化後上載於網際網路以提供數位化服務

1. 公開傳輸權的問題

我國著作權法中並未賦予著作權人網路傳輸權。雖有學者認爲可擴張解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的規定包括網路傳輸的行為。但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公開播送乃是在規範「主動式傳輸」（無論使用者是否開啓機器設備，主動向不特定人播送）的類型，而網際網路則是「被動式傳輸」（雖向不特定人公開，但須經使用者要求後，始傳送資訊至使用者之機器設備），故應不包含在內。

爲了因應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對著作權人所帶來的影響，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通過兩個國際性著作權條約，其中「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八條規定，著作人應享有公開傳播權，其內容並及於互動式傳播及對公眾提供著作之權利。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賦予著作權人一種新的網路傳輸的權利。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也有類似的規定。

2. 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圖書館未經著作權人的允許，能否提供館藏的網路公開傳輸，主要的問題點在於圖書館在為公開傳輸之前，勢必要將著作數位化，就會產生重製的動作，如又不符合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即可能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亦屬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如合於該項所規定之「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四項要件，則亦有可能被認為合理使用。

圖書館是基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但將著作全文數位化後開放使用者上網瀏覽、下載，這種有系統的重製與散布，乃針對著作之全部，對著作的市場與價值影響重大，可能嚴重減少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所賦予得自市場取得適當報酬之權利，很難解釋成合理使用。

3. 取得合法授權的可能性

上述說明可以知道，圖書館要將著作全文數位化後上載於網際網路，必須先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

至於已數位化之著作，由於圖書館取得數位著作，多半都是基於授權契約，而非買賣契約，授權契約中包含圖書館散布這些數位著作的許可，圖書館若想經由網際網路散布這些著作，就必須進一步洽談授權的細節。例如：一、有限的接觸流通，如限於已登記的學生和教職員、或限於使用特定的機器、或只能在特定的地方、或限於來自特定的位址；二、當授權終止或期滿時，圖書館不得保有這些著作的重製物；三、圖書館必須採取措施限制使用者擅自重製及傳輸著作；四、如果是大量、有組織的提供流通，收費就較為高昂。

已經數位化的著作，使用者要接近著作的可能性較高，圖書館亦可直接與數位著作提供者接洽，透過授權合約限制維護著作權人及電子資料庫業者的合理權益，對於社會著作流通並無過份限制，在未有補償著作權人收益之其他配套措施下，應屬適當。至於尚未數位化之著作，則可以考慮立法強制授權圖書館可數位化，並配合補償機制或事後經著作權人請求給付權利金的做法來處理。

(三) 應使用者要求郵寄、傳真、線上列印

現階段圖書館將著作全文上載於網路固然尚不可行，但是並不表示圖書館就不得提供任何數位化服務。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依此，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影印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單篇著作一份，加以郵寄、傳真，是可行的。至於線上列印，則因可能產生其他重製動作，可能發生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以我國國家圖書館目前文獻傳遞服務的作法為例，如已獲得原作者的授權，使用者可選擇線上顯示或直接列印原文內容，至於未取得授權的期刊文章，圖書館亦持續進行掃描全文，但無法在螢幕上顯示，使用者雖無法瀏覽、下載，但若付費申請遠距圖書閱覽證，則可付費直接以印表機印出或傳真、郵寄，至於尚未掃描的文章，圖書館經使用者的請求，也會儘速進行掃描，提供使用者透過網路以個人印表機列印。就國家圖書館主動將期刊數位化的行為，依據前述一、(二)圖書館館藏數位化之討論，有相當高的違法風險。而就國家圖書館應使用者要求而進行數位重製的部分，則較有討論空間。

由國家圖書館於其網站上所公布之著作權聲明內容可以知道，國家圖書館認為應使用者要求所進行的數位化重製及供使用者線上列印，是根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但由於是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上來使用，算是在公共場合下要求複印資料，顧及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之各項判斷要件，為尊重期刊出版單位之發行立場，凡近六個月內出版且未獲得著作權人授權之期刊資料，暫不提供複印本文之服務。

國家圖書館受限於現行著作權法，欲將館藏數位化，本已存有疑義，縱認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重製」包括數位重製，但依據該條款之解釋規定，應閱覽人要求之重製物須歸閱覽人，即圖書館本身不得保有應閱覽人要求所重製之著作重製物。若圖書館應閱覽人要求對期刊文章作掃描後，如繼續保有該數位重製物，即有違法之虞。

無法在螢幕上顯示，但可直接以印表機印出，從結果言，類似閱覽者親自前往圖書館，自行使用圖書館之影印機影印一份，但從過程言，畢竟會在圖書館伺服器主機保有複本，若依合理使用之原則加以判斷，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可能，(這裏牽涉到先進的重製科技是否具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意義，目前並無明確的規範)。但該服務對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而言，的確有其必要性。因此，有修法解決此問題的必要，因為透過合理使用之規定來解釋圖書館的重製行為，對圖書館的館員來說，仍存有法律風險。至於使用者之列印行為，依據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伍、 結語

曾有人說，在現行著作權法之下，對著作的利用限制很多，因此無法產生偉人級的重要作者，你覺得呢？保護著作是為鼓勵創作，不是為保護原創而妨礙未來新的創作，這決不是文化政策所追求的目標。著作權法第一章也有說明是以「促進國家文化及經濟發展」為立法的目的，況且我國學術資源有限，希望著作權法的修法能偏重「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方向，以利資訊的傳播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參考書目

1. 陳怡勝, 「電子圖書館資源與相關法律問題」, 在中國圖書館學會數位典藏與電子圖書館專題研習班研習手冊.九十年,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編輯(台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 民90年), 頁207-211。
2. 葉乃璋 & 賴文智, 「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 在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相關網路資源,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3.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 「網路時代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之因應座談會」, 在國家圖書館館訊86年第3期(總73期)。

資·料·庫·訊·息

IEL Online 帳號密碼改囉

IEL Online工程科技文獻資料庫, 原帳號 & 密碼使用至91年1月2日截止, 自91年1月3日起使用新帳號 & 密碼。原使用者請重新申請, 詳細網址: http://www.lib.cycu.edu.tw/internal/forms/db_appl_form.html (讀者組 廖美娟提供)

資料庫訂購異動

1. 91/1/1起新訂SciFinder, 停訂CA。
2. 91/1/1起新增PQD-Trade & Industry (全文)、和PQD-Eric (索引摘要)。(讀者組 廖美娟提供)

館·務·報·導

八所私立大學寒假教職員生圖書互借開始

九十年寒假, 與七所私立大學包括中國文化大學, 東吳大學,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淡江大學, 輔仁大學(包含理圖、文圖、社圖), 靜宜大學圖書互借自91/1/7(星期一)開始申請, 請親自至出納台辦理。(讀者組 林燕妥提供)

90學年寒假借書開始

自91/1/7(星期一)起開始辦理寒假借書, 到期日一律為91/2/25(星期一), 期間可以預約, 不可續借。(讀者組 林燕妥提供)

2001圖書館週圓滿落幕

中原大學於12月3日起展開為期一週的圖書館週活動, 今年活動的主題是「科技與圖書館」。依照往例, 舉辦「金頭腦-有獎徵答」、「電影欣賞」、「書刊贈送」的活動外, 另外特別舉行「寫生比賽」, 參加的同學非常踴躍。

「金頭腦」, 圖書館準備了精美禮券, 參加者現場答題, 挑戰來自網路資源的題目。這次檢索比賽表現最出色的是: 會計系的同學答對14題, 電子系的同學答對10題, 企管系和室設系的同學都答對9題。

「電影欣賞」, 放映伊朗電影, 分別為「何處是我朋友的家」、「生生長流」、「醉馬時刻」、「生命的圓圈」。

為推廣圖書館藝術化, 特別舉辦「寫生比賽」, 主題以表現「圖書館印象」或「書」為原則。這項比賽共有39位師生(其中8位為非設計學院學生)報名參加, 實際送件的共有28位。經公開評選結果, 共有19件入選, 部份名額從缺, 名單如下: 第一名, 從缺; 第二名, 國貿二技專班黃鵬如; 第三名, 商設三蔡志威; 館長獎, 建築系兼任副教授詹勳次; 佳作, 錄取4名, 室設五王瑞雲、商設四晏敬華、建築一黃智明、建築五謝文達; 入選, 錄取12名, 室設一李宇欣、室設五吳宛庭、室設三林建安、教育學程學分班徐友偉、建築四侯欣誼、數學系講師陳怡君、資工三陳劭寰、室設四莊靜嫻、工工一曾啓偉、室設三楊美麗、建築五蔡松霖、室設五蘇淑雯。

「書刊贈送」, 所有圖書館週活動於7日舉行的書刊大放送後圓滿落幕。

寒假開館時間

本館寒假期間開放時間如下, 開放時間若有更動, 將另行公告, 敬請注意。

日期	2F以上各區	B1閱覽室	備註
1/14(一) ~ 1/18(五)	8:00~17:00	8:00~23:00	2F以上各區夜間不開放 視聽、特藏室自9:00開放
1/19(六)	8:00~17:00	8:00~23:00	
1/20(日)	12:00~20:00	8:00~23:00	
1/21(一) ~ 1/25(五)	8:30~16:30	8:30~17:00	
1/26(六) ~ 1/27(日)	閉館	閉館	寒假期間周六、日不開放

1/28(一) ~ 2/01(五)	8:30~16:30	8:30~17:00	
2/02(六) ~ 2/03(日)	閉館	閉?	
2/04(一) ~ 2/06(三)	8:30~16:30	8:30~17:00	
2/07(四) ~ 2/17(日)	春節全休	春節全休	
2/18(一) ~ 2/22(五)	8:00~17:00	8:00~23:00	
2/23(六)	8:00~17:00	8:00~23:00	周六、周日開館開始
2/24(日)	12:00~20:00	8:00~23:00	
2/25(一) ~	週一至週五 8:00-22:00 週六 8:00-17:00 週日 12:00-20:00	8:00~23:00	2/25起2F以上恢復正常開館時間